

获嘉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新乡大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获嘉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新乡大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区园林绿化管护工作,经过公开招标,现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获嘉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获嘉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获嘉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项目
- 2.项目地点: 获嘉县城区
- 3.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4.服务内容:

城区绿化管护:包括保洁、苗木补栽、修剪、浇水、锄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化带内枯枝枯叶清理、垃圾清运及垃圾土更换、公园广场、游园保洁、树池格栅的看护、维修、遗失更换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临时应急任务等内容。

城区绿化看护:包括城区绿化带、公园广场、游园所含园林小品和基础设施的二十四小时专人巡查看护,确保苗木、树池格栅、园林小品及市政基础设施不受损坏。

绿化基础设施的保养维修：保证公园广场、游园、绿化带内所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灌溉水井(含水路、电器设备、水泵)等的维修更换、园林小品及附属设施的保养维修更换。

5. 管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4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合格

四、合同造价

本次服务合同造价：

(大写)：捌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

(小写)：8382243.99元

五、资金支付方式

管护费按 24 个月平均支付。每月考核实行百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基础分减去考核中扣除的分数为每月实际得分。根据当月考核验收结果，次月20日前付上月养护费用。

每月得分在90分(含)-100分，每扣1分扣款1000元；每月得分在80分(含)-90分，每扣1分扣款2000元；每月得分在70分(含)-80分，每扣1分扣款3000元；如累计三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管理要求

1. 根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养护标准》和《获嘉县园林绿化养

护管理考核办法》、《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例会制度》，在绿化管理中严格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进行。

2.对绿化内的绿篱、灌木、草坪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等，确保修剪平整，保证所有植物没有缺株断垄、斑秃、枯黄等现象。

3.对行道树适时修剪、整形，保持优美树形、无枯枝、垂枝，无病虫害，保持树坑的平整且无杂草。

4.对修剪下的枝条和绿化内的杂物随产随清不得堆放，保持绿化的清洁卫生。

5.及时修复设施，确保安全、美观，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及时制止各种破坏绿化的行为，承担因养护管理而引发的法律责任。

6.在本县有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维护城市形象，随时保证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和公益性等任务。

7.每日从事管理的人员要统一着装，有明显的乙方公司标志。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和《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例会制度》等合同内容的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可以通知乙方整改并按考核标准扣分，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为80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累计三个月考核为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对乙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上的督察、评比、考核，出具上月检查考评结果并进行通报，后按照考评结果确定拨付服务费的具体数额。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化养护标准》和《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例会制度》等合同内容的要求进行服务，承担管理、维护等所有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管理，对于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的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如遇重大活动、紧急突击性任务等，乙方必须保证具备足够的机动人员及机械设备，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搞好绿化整治，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推诿。并且按照甲方要求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到现场作业，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否则甲方除执行《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外，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取乙方该月服务费的5%-10%。

3. 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及绿化管理用的各种工具设备，严格按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实施。乙方应

建立巡查报告制度，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安全作业。乙方应安排专人对绿化带、公园广场、游园绿化进行二十四小时巡查看护，确保苗木、园林及市政基础设施等不受损坏。

4. 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合同期间导致发生的劳动纠纷和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5.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工伤等，按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上访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对甲方的影响，若造成甲方受损应予以赔偿。

6. 乙方应于重大节假日前进行全面修剪、除草并保证绿化整洁。

7. 乙方应于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及时巡查并处理险情。

8. 乙方应每日对绿化项目进行日常巡查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因绿化项目造成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9. 乙方应派驻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负责与甲方对接绿化项目工作，合同服务期间内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结果。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因管护不善造成树木、草坪等死亡或严重枯衰；或由于乙方巡查管护不力，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开挖、破坏绿化景观

等行为制止不力;或造成人为盗损破坏的,乙方应在事发当日及时清除死株并按照相同品种规格予以补植并确保成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即连续两个月评分在80分以下,且经甲方通知后仍拒不改正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累计三个月评分在80分以下的,或因乙方原因出现其他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事件或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管护及考核

1.乙方须将本工程的分周、分月养护工作计划、人员机具设备配置情况、办公场所以及技术负责人名单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书面资料上报甲方。乙方须按此实施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周五上报周报表、每月1—5日上报上月《获嘉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日志表》和《获嘉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月报表》给甲方,作为考核的依据。

2.因城市建设或其它原因造成园林绿化管护面积与合同面积不符的,应以实际管护面积(由双方测量)为准。因绿化工程合同未到期,绿化管护费用以实际交接验收时间开始计费。

3.乙方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草坪等死亡或严重枯衰,由于看护不力,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开挖、破坏绿化景观行为制止不力,造成人为盗损破坏的,乙方应在事发当日及时清除死株并按照相同品种规格予以补植并确保成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4. 乙方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养护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安全作业。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对绿化带、公园广场、游园绿化进行二十四小时巡查看护，确保苗木、园林小品及市政基础设施不受损坏。

5. 如遇重大活动、紧急突击性任务等，乙方必须保证具备足够的机动人员及机械设备，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搞好绿化整治，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推诿。并且按照甲方要求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到现场作业，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否则甲方除执行《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进行扣分外，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取乙方该月管护费的5%-10%，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7. 乙方严格执行适用于本合同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它执行建设部和省颁布的所有规范和标准(现行)。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如发生新生事物纠纷以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解释为准。

9. 甲方每月督查考核依据《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对乙方的养护管理情况

进行考核。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管护期限内承担相应的项目工程维护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经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同或相悖的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非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由甲、乙双方依据公平责任协商解决。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尽力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不可抗力致使苗木及设施遭受损害，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十二、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管理要求或者发生违约责任中规定的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者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附件一：《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二：《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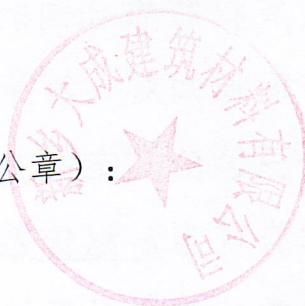
附件三：《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例会制度》

附件四：《获嘉县2026年城区园林绿化一览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郭阳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4MB16256863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4MA4725QK49

地址：获嘉县隍庙路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南角

邮政编码：453800

电话：0373-458288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宣阳村行政村路1号

邮政编码：453800

电话：136630377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户：25302001400000376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

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巩固园林绿化成果，提升园林绿化景观，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走上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轨道，特修订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所有我县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要求

我县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日常督查和考核工作由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各乡镇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日常督查和考核工作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并接受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业务指导。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月按照《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见附件)，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三、考核内容

1. 各类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任务的完成情况；
2. 养护管理完成的标准是否达到《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3. 养护管理作业过程是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4.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是否按《城市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规定》执行；
5. 突击性和临时性任务执行情况；

6.乙方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现场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上岗人数和着装）；

7.绿化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8.卫生保洁；

9.巡查看护。

四、考核时间

考核分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周考核。不定期考核由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

五、考核办法

考核要本着严谨认真、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标准进行考核。

1.日巡查。督查人员每日对所负责的绿化进行巡查，做到八看：看养护人员到岗、着装；看卫生保洁；看绿化保护；看植物生长及病虫害防治情况；看植物修剪；看绿化旱涝；看除草施肥；看整改问题的完成情况。告知存在的问题并下达提示函。对提示函未完成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计入月扣分值。

2.月例会。甲方分管领导、督查人员、乙方项目经理和负责人参加。主要内容为：一是乙方汇报本月管养情况；二是督查人员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三是工作点评及工作部署。

3.月评比。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组成考评组，每月定期、不定期对养护管理进行考核评比，同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六、评分

考核实行百分制，由考核人员每月对乙方进行量化打分（包含日检查、周例会执行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汇总得出当月分值。

（一）奖分

1. 在重大节日、迎检等活动中行动迅速管理到位，奖励1-3分计入到当月分值中。

2. 受到市局及新闻媒体表扬的，奖分值3-5分计入到当月分值中。

（二）扣分

1.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未整改到位的，每事项扣0.2分；二次下限期整改通知后仍整改不到位的，每事项扣1分；重大节日、迎检活动等行动迟缓，未按要求管理到位的，每事项扣1-3分；计入到当月分值中。

2. 由于乙方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影响工作的，每次扣1分计入到当月分值中。

3. 不按时参加督查例会，迟到一次扣0.1分，不参加的扣0.2分，连续两次迟到的扣1分；计入到当月分值中。

4. 受到市局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扣分值1-3分计入到当月分值中。

5. 被群众连续2次举报的，扣0.2分计入到当月分值中。

6. 下达限期整改通报，连续2个双月考核不合格，对乙方法人进行约谈，并扣10分计入到当月分值中。

7.对乙方负责人进行两次约谈的，扣20分计入到当月分值。

8.单位和个人擅自修剪、破坏绿化和行道树，乙方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制止，发现一次扣1分。

9.乙方应每周五以前上报下周周计划，甲方每周对周计划进行检查和汇总。若未完成的乙方给与书面说明、并列入月考核，每次扣1分。

10.12345公共服务热线中心及其他信息不及时处理或回复出现延时的，一次扣0.2分计入当月分值。

七、养护管理费用的拨付管理

每月得分在90分（含）-100分，每扣1分扣款1000元；每月得分在80分（含）-90分，每扣1分扣款2000元；每月得分在70分（含）-80分，每扣1分扣款3000元；如累计三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评分标准

（一）养护作业

序号	扣分项（含扣分标准）	分解/细化情形
1	养护人员作业不穿工装，不安全、文明作业（每人次扣0.1分）	• 未穿反光条工作服 • 未设置反光桶、警示牌
2	养护人员不到位不在岗（一次扣0.1分）	• 规定时段无人巡查 • 接到通知30分钟内未到场

3	植物树形不完整，层次不清，人为偏冠（一处扣0.1分）	• 乔木偏冠 • 球形植物缺角、不圆润 • 分层灌木层次混乱 • 树胡修剪不及时
4	有枯枝、徒长枝、过密枝、断枝（一处扣0.1分）	• 枯枝长 • 徒长枝突出树冠 • 断枝悬挂未清理
5	有死树、死树桩未及时清挖，倾斜树未扶正支撑（一处扣0.2分）	• 死树未挖 • 死树桩高于地表5cm • 倾斜$>10^{\circ}$ 未扶正
6	树木支撑不规范（每处扣0.1分）	• 支撑杆松动、歪斜 • 扎带勒入树皮 • 支撑桩腐朽、断裂
7	树基、树干有荫条（一处扣0.1分）	• 基部萌蘖 • 主干萌条
8	乔木、灌木、草坪修剪不及时（一处/1m ² 扣0.1分）	• 草坪高度$>15\text{cm}$ • 绿篱突出平面$>10\text{cm}$ • 行道树下垂枝低于2.5m
9	行道树有缺株（一株扣0.1分）	• 连续两棵缺株 • 缺株未补种
10	未按期和未按要求进行涂白（扣0.1分）	• 上冻前未涂白 • 涂白高度不一致（标准1.2m） • 涂白脱落、漏涂

11	乔木、灌木生长不良（乔木每株0.1分，片植灌木每m ² 0.1分）	• 叶片黄化、萎蔫 • 新梢年生长量<10cm • 片植灌木密度不足、露土
12	不按施肥要求操作，肥料流失或出现肥害（每处扣0.1分）	• 撒施未覆土被冲走 • 浓度过高烧苗
13	不及时浇水造成植物干旱、萎蔫（每处扣0.2分）	• 叶片萎蔫 • 土壤干裂
14	浇水深度不合格（每株/m ² 扣0.1分）	• 仅湿润表层（<10cm） • 乔木未浇透至根系层
15	草坪或绿化内有明显坑洼（每m ² 扣0.1分）	• 坑洼深度>5cm • 积水>24小时
16	缺株断垄（每m ² 扣0.1分）；未按要求补种或补种不合格（每m ² 扣0.1分）	• 缺株断垄 • 补种植物死亡或规格不符
17	花坛绿化内有堆土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1分）	• 种植后余土堆置 • 土堆高度>10cm
18	绿化遭人为破坏或不经批准占用，未及时制止补救（一处扣0.2分）	• 发现破坏2h内未上报 • 未设置警示或围挡 • 未要求恢复原状

（二）病虫害防治及农药使用

序号	原扣分项（含扣分标准）	分解/细化情形
----	-------------	---------

1	树木、灌木有明显病虫害（每株扣0.1分）	• 叶片受害面积>30% • 有活体害虫（蚜虫、天牛等） • 煤污病、白粉病明显
2	绿篱、草坪有明显病虫害（每m ² 扣0.1分）	• 斑秃面积>0.5m² • 草坪锈病、褐斑病
3	喷药过程中操作人员未进行安全防护（扣0.1分）	• 未戴口罩、手套、护目镜 • 顺风喷药未在下风向
4	未按说明使用农药，造成药害并引起植物死亡（扣0.2分）	• 浓度超说明书2倍以上 • 高温时段喷药 • 误用除草剂杀伤绿化

（三）绿化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序号	原扣分项（含扣分标准）	分解/细化情形
1	园林构筑物及绿化设施上有乱涂画、乱张贴（每处扣0.1分）	• 小广告、涂鸦未清理
2	园路、广场铺装有破损（每处扣0.1分）	• 地砖松动 • 坑洞边长
3	园林构筑物漆面破损失修、脱落（每处扣0.1分）	• 木结构漆皮起翘 • 铁艺锈蚀
4	园林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0.1分）	• 凉亭柱倾斜、花架横梁开裂 • 座椅断腿、破损、护栏缺失

5	各种标牌、景墙等辅助设施损毁不及时修复（每处扣0.1分）	• 指示牌字迹模糊、倒塌 • 景墙瓷砖脱落 • 水罐破损
6	公园内私自使用供电设施（每处扣0.2分）	• 未经批准从公园配电箱、插座接电 • 私拉电线用于照明、充电等 • 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拖线板、破损电缆

（四）卫生保洁

序号	原扣分项（含扣分标准）	分解/细化情形
1	植物、园路广场及设施有积尘、蜘蛛网、污渍（每m ² 扣0.1分）	• 座椅、灯具积尘
2	树干有钉子、铁丝、绑扎物、晾晒衣物（每处扣0.1分）	• 悬挂吊床、晾晒衣物、广告横幅
3	植物垃圾日产日清，否则一处扣0.1分	• 修剪后树枝堆放 • 落叶堆积厚度
4	公厕管理不到位（每处扣0.1分）	• 蹲位、隔断门板有便迹、污垢、蛛网，地面积水、脏乱 • 厕位门锁、冲水设施、照明损坏未及时修复 • 异味浓烈、未定时通风消毒、消杀

		• 洗手台、镜面、玻璃门有水渍、污渍、杂物堆放
--	--	---

(五) 大气污染防治

序号	原扣分项（含扣分标准）	分解/细化情形
1	违反《城市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规定》（一次扣0.2分）	• 裸土未覆盖 • 切割石材未湿法作业
2	花坛绿化植草沟修护不合规格（每米扣0.2分）	• 沟深不足15cm或宽不足20cm • 沟内无排水坡
3	未执行上级临时性指令（一次扣0.2分）	•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停工 • 未按要求增加洒水频次

(六) 巡查保护

序号	原扣分项（含扣分标准）	分解/细化情形
1	未配备足额专职管理人员（每缺1人扣0.1分）	道路绿化每8000m ² 少于1人；公园每5000m ² 少于1人
2	未建立巡查台账及日志（发现一次扣0.1分）	• 无每日巡查记录 • 问题整改无闭环记录
3	对破坏绿化行为未制止或补救（每次扣0.2分）	• 发现踩踏、折花未劝阻 • 被破坏绿化未恢复

附件二：

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总则

1. 为提高获嘉县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规范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行为，根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养护标准》，结合获嘉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获嘉县城区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

3. 本标准对城区园林绿化内的植物养护、卫生清洁、设施设备维护、巡查保护等方面的养护管理标准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术语

1. 园林设施

道路绿化中供休憩、装饰、景观、展示和为园林管理及方便游人使用的小型设施。包括园林小品、围栏（墙）、照明、牌示、给排水、铺装等各类设施。

2. 卫生清洁

使用保洁工具，对道路绿化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绿化环境整洁、干净有序，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

3. 保护巡查

为了保护园林绿化免受破坏、侵占和损坏，根据国家有关城市建设、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对城市绿化、绿化植物、园林建筑设施等进行日常巡逻、监管和保护的行为。

4. 地被

也称作地被植物，是指某些有较高观赏价值，铺设与裸露平地或坡地，或适于林下和林间隙地等环境且覆盖地面的多年生草本和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或偃伏性或半蔓性的灌木以及藤本植物

5. 生物防治

利用有益生物或其他生物，以及其他生物的分泌物和提取物来抑制或消灭有害生物的一种防治方法。

三、分类养护

(一) 乔木（含行道树）

1. 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枝通风透光，片林、组团、林带整体双线（林冠线和林缘线）整齐；

2. 生长季节叶色正，无明显卷叶、黄叶、焦叶，树木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10%以下，无药害，发现及时进行剪除；

3. 树穴整齐一致，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无缺株、死株，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分支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树干无乱贴乱画，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4. 行道树存活率达100%，若有缺损，按同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到位，有保护措施；

5.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分枝均匀；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堂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害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

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 新植、补植绿化内乔木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达98%以上；

7.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科学合理、适时、适度进行修剪、浇水、排水、施肥，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缺施、无肥害发生；

8. 冠形优美，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枝不乱，通风透光，特殊造型树符合设计意图；

9.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影响树形树势的纸条修剪率在95%以上，及时清理残枝；

10.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15%，受害株率不超过10%

11.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每年树木发芽前，普喷一遍杀虫杀菌剂，以后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施药，无病害、药害发生。除常规防治病虫害外，还应根据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防治；

12. 灌溉应根据苗木特征、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不能出现旱涝现象。确保植物生长旺盛，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季节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二） 灌木

1. 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
2. 生长季节叶色正，无明显卷叶、黄叶、焦叶，树木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发现及时进行剪除；
3. 生长旺盛，无枯死株；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4. 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树穴切边宽窄、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5. 新植、补植苗木成活率达98%以上，绿化内苗木保存率达98%以上；
6. 苗木存活率达98%以上，若有缺损，按同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到位，并采取保护措施；
7.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进行修剪，枝条疏密得当，树形美观。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害枝和影响树形树势的纸条修剪率在95%以上，修剪要平整，层次要分明，及时摘除残花、败果；
8. 每年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堂枝、病虫害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孽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0%以上；
9. 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10. 较好地解决苗木与各种管线、窨井等之间的矛盾；
11. 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不少于1次；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发生；

12.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象；雨后及时排涝；

13.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每年苗木发芽前，普喷一遍杀虫剂消灭越冬虫卵和病原菌，以后根据不同苗木适时打药，确保无病害、药害发生。除常规防治病虫害外，还应根据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防治；

14. 灌溉应根据苗木特征、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不能出现旱涝现象。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季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三）绿篱及地被养护管理

1. 条块分明，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色彩明快；

2. 无缺株断垄、断层；

3. 无死株、干枯枝叶；

4. 植株生长旺盛，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5. 叶色正，无明显卷叶、黄叶、焦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发现及时进行剪除；

6. 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

7. 苗木存活率达95%以上，若有缺损，按同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到位，并采取保护措施；

8. 新植、补植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绿化内苗木保存率达95%

以上;

9. 修剪适时合理;

10. 外形优美, 三面平整饱满, 直线笔直, 曲线弧度圆滑、流畅, 自然式自然丰满, 平整度基本一致;

11. 绿篱每年的三月上旬、四月中旬、八月下旬、九月下旬、十一月上旬重复修剪一次。其余根据生长量适时修剪,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12. 特殊造型突出修剪艺术, 按设计意图进行修剪;

13. 施肥、打药、灌溉;

14.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15. 施肥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 方法科学合理;

16. 无缺肥、无肥害发生;

17.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 每年苗木发芽前, 普喷一遍杀虫剂消灭越冬虫卵和病原菌, 以后根据不同苗木适时打药, 确保无病害、药害发生。除常规防治病虫害外, 还应根据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防治;

18. 灌溉应根据苗木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 确保无旱、涝现象。保持枝叶清洁, 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 春秋季节每半月浇透水一次, 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 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四) 攀援植物养护管理

1. 植物枝叶分布均匀, 疏密合理, 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等技

术措施;

2. 缺株、死株及干枯枝叶;

3. 根系发达, 藤繁叶茂;

4. 叶片色泽正常, 正常生长条件下, 无明显卷叶、黄叶、焦叶; 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 且花繁色艳;

5. 枝蔓健壮, 无枯死枝;

6. 苗木存活率达95%以上, 若有缺损, 按同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到位, 并采取保护措施;

7. 新植、补植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 绿化内苗木保存率达95%以上;

8. 修剪适时合理。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生长的枝条及时剪除;

9. 科学美观 (合理调控主侧枝蔓, 使扩展速度与覆盖率协调), 适时适度 (达到主侧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均匀, 修剪强度适宜, 留芽健壮, 疏密得当);

10. 施肥、打药、灌溉。施肥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 方法科学合理。无缺肥、无肥害发生;

11. 灌溉应根据苗木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 确保无旱、涝现象。保持枝叶清洁, 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 春秋季节每半月浇透水一次, 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 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五) 花坛花带养护管理

1. 整体景观。有精美的团案和色彩配置，与其他乔、灌、花、草、藤以及水、园路、园林小品之间和谐统一；
2. 无死株、缺株断垄和残梗败花，无倒伏苗木；
3. 更换及时，疏密均匀，整齐一致；
4. 管理精细，无土壤板结、杂草、杂物等；
5. 植株健壮、蓬径饱满；
6. 叶片色泽正常，下层无黄叶、焦叶；
7. 花大色艳，株高相等。干径粗壮，分枝强健。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及危害后的遗留物，植株病害率控制在5%以下；
8. 及时修剪整形，更换补栽及时；
9. 苗木存活率达95%以上，若有缺损，按同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到位，并采取保护措施；
10. 新植、补植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绿化内苗木保存率达95%以上；
11. 施肥、打药、灌溉。施肥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科学合理。无缺肥、无肥害发生；
12. 灌溉应根据苗木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确保无旱、涝现象。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季节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13. 花坛、花带以及沿街绿化平面低于路沿石平面5厘米左右

(六) 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

2.植株生长正常；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保持3面也是基本平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8次；

4.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无明显杂草；

5.每年浇灌不少于15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焉现象；

6.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8.控制草荒，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除杂草；

9.灌溉应根据苗木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确保无旱、涝现象。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季节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七）草坪养护管理

1.草坪色泽均匀，目测无杂草；

2.生长季节无枯黄、无斑秃，覆盖度基本达到100%；

3.美观平整、无坑洼现象；

4.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砖石瓦砾、纸屑、塑料袋、碎草

及杂草等)；

5. 无人为践踏；

6. 生长旺盛，叶色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植物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纯度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7. 长势正常，无大于0.5m²集中斑秃，覆盖率高于95%。冷型草生长期多于240天，暖型草生长期多于180天；

8.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

9. 因季节、品种等科学合理施肥，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发生；

10. 适时浇灌，无失水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小时内无积水；

11. 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高度控制在6±2厘米；

12. 修剪后无残留纸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13. 草坪边线整齐、线条流畅，与绿篱、花坛、侧石结合部切出10cm左右美观整齐的边缘带；

14. 依据草坪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确保无旱涝现象。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季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15.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

16.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

17.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

（八）竹类植物

1. 生长正常，无枯死枝叶；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2%，且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年竹40%，4-6年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

4. 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5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2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6次；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1次。病虫害率控制在6%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踩踏不明显

5. 灌溉应根据苗木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确保无旱、涝现象。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季节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九）藤本植物

- 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85%以上，保存率在90%以上；
- 2.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 3.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3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 4.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
-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象；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小时；
- 6.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达40%以上；
- 7.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
- 9.灌溉应根据苗木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确保无旱、涝现象。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季节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十) 一、二年生草花

- 1.搭配基本合理，色彩一致，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残梗败花，管理基本到位，有美化效果；

2. 植株生长正常，株型基本一致。开花植物正常开花；

3.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不少于18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6次，其中施有机肥应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基本适宜；

4. 栽植高度基本一致，疏密基本均匀。定期修剪残梗败花，按时补植更新，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3次；

5.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病虫害率在90以下，基本无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基本完好，无较明显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18次；

8. 灌溉应根据苗木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确保无旱、涝现象。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季节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四、文明安全养护

1. 乙方必须根据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的相关要求进行养护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12345公共服务热线中心报送的信息；

2.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修剪的枝条、草坪碎草、杂物及时清理现场，做到日产日清，不能随意乱倒；浇水时要有警示标志或音响，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与非机动车辆；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4. 树木修剪或较大绿化工程施工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要进行围挡。

五、卫生清洁

1. 加强绿化看护，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并有记录；

2. 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

3. 地面清扫应采取湿扫，严格控制扬尘；

4. 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5. 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杜绝园林绿化内做任何宣传活动，如：插彩旗、挂条幅、拉彩虹门等；

6. 严禁践踏绿化。对擅自占用绿化、开口损坏绿化带、挖沟取土的行为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按原标准恢复；

7. 及时清除绿化内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垃圾杂土、砖头瓦块等杂物，保持绿化清洁；

8. 城市绿化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9.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

10. 恶劣天气作业：低温极端天气发生前，应对不耐寒的树种、珍贵树种和新栽苗木等采取修剪、涂抹防冻剂、搭建风障、树木

涂白和包扎、包裹树头等防冻措施。小雨、雪正常作业不停，大雨、雪不能正常作业的，雨、雪停后要及时上岗恢复作业，及时组织人员突击处理，二日内恢复正常作业现状，全面做好苗木防寒防冻管理。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地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5-11月，每周冲洗一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六、园林设施维护

1. 浇花管道设施完好。无井盖丢失；喷泉、水景、亮化、机井、阀门、管道损坏及时维修，杜绝跑、漏水现象。电线、电缆如有老化现象及时更换，确保安全；

2. 廊架、护栏等保护完好，如有损坏、丢失需在5日内及时维修、更换；

3. 园路、硬质广场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在20天内完成修复；

4. 园林小品、景石完好无损。无攀爬、乱贴乱画现象，随时清理污物，保持整洁；

5. 每半年应全面检修1次，做到定时定期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基本到位；

七、巡查保护

1. 确保园林绿化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化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护园林绿化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规违法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

2. 道路绿化每天巡查;
3. 建立巡查台账, 编制巡查日志。

八、安全作业规范

1. 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法规, 对养护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每一个管养人员必须随时提高警惕, 牢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工作方针, 必须加强现场的安全巡视;

2. 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 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剪草机、绿篱机加油或维修时严禁烟火;

3. 所有人员应穿长衣长裤并同时着反光衣, 遵守交通规则, 注意交通安全;

4. 占道作业(苗木和草坪的修剪、洒水车浇水、除尘、垃圾清运、打药车作业、苗木更换等)时, 施工中应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并尽量减少占用车道, 安排安全员对施工区域巡查。草坪修剪时佩戴护目镜, 防止意外发生;

5. 严禁横穿主车道, 任何一位操作人员有权拒绝其上级安排的含有横穿主车道的作业工作, 管理人员不得因此而刁难员工。植保人员在药物喷洒时应戴口罩、手套、着长衣长裤及水鞋作业, 防止农药中毒;

6. 库房管理须做好施工用材料、机具等物品的分门别类的堆放管理工作, 做到防火、防爆。

附件三：

获嘉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例会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园林绿化管理水平，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要求发展，特制定本例会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例会参加人员

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园林绿化管护公司负责人及其它相关人员。

二、月例会召开时间

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每月月末组织召开月度例会，同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并现场开展工作点评。

三、月例会内容

(一) 养护管理单位汇报内容

1. 本月养护管理完成情况；
2. 下月养护管理进展情况；
3.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二) 督查内容

1. 组织对乙方养护管理的督促检查；
2. 对养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
3. 通报乙方养护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4. 安排布置下一步工作。

四、例会纪律

组织召开月例会和专题会议，要求乙方负责人参加，平时无故缺席者按照有关规定扣1分并进行通报批评；迟到者扣0.5分，连续两次迟到的扣1分并进行通报批评；对整改通知未按时完成的扣1分。

附件四：

获嘉县道路绿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带			面积合计(m ²)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	北干道(迎宾大道-振兴路)	933.40	2.50	2333.50	4436.70
2	北干道西段(元鼎大街-信义路)	1051.60	2.00	2103.20	
3	东外环(新获快速路-文圣路)	295.00	3.75	1106.00	1106.00
4	凤凰大道东段	3858.60	3.50	13505.10	26988.10
5	凤凰大道西段(获武路-信义路)	3852.30	3.50	13483.00	
6	和平路(迎宾大道-中山路)	2348.60	2.50	5871.50	5871.50
7	华明街	726.00	3.00	2778.00	2778.00
8	华泰街	1359.00	3.00	4077.00	4077.00
9	火车站站台前绿化	147.00	45491.00	1967.00	1967.00
10	获嘉县实验小学门前绿化	130.00	5.00	650.00	650.00
11	获武路(铁路立交-仁爱路)	1888.00	3.00	5664.00	7164.00
12	获武路立交桥			1500.00	
13	健康路(信义路-振兴路)	2022.00	6.00	12132.00	20092.00
14	健康路(振兴路-迎宾大道)	1030.00	2.00	2060.00	
15	健康路信义路渠化			5900.00	
16	经八路两侧绿化	164.00	5.00	820.00	820.00
17	经三路两侧绿化	705.60	5.00	3528.00	3528.00
18	经四路两侧绿化	533.20	5.00	2666.00	2666.00

19	仁爱路（获武路-共产主义渠）	2790.00	12.25	34172.00	66279.25
20	仁爱路（获武路——信义路）	2621.00	12.25	32107.25	
21	体苑路北段（北干道-和平路）	774.40	1.50	1161.60	2020.56
22	体苑路南段（健康路-同盟大道）	477.20	1.80	858.96	
23	同盟大道西段（元鼎大街-信义路）	1085.10	2.00	2170.20	3215.20
24	同盟大道中段（振兴路-元鼎大街）	522.50	2.00	1045.00	
25	纬二路两侧绿化	1518.20	5.00	7591.00	7591.00
26	文圣路西段（振兴路—元鼎大街）	1064.00	3.50	3724.00	3724.00
27	新华街（铁路-仁爱路）	1336.60	4.50	6014.70	16690.70
28	新华街南延	2135.20	4.50	10676.00	
29	新获快速路（同济路-武王路）	2122.00	45330.00	11440.20	17235.20
30	新获快速路（同济路-中山路）	553.00		5795.00	
31	信义路和平路渠化			2625.00	13039.00
32	信义路仁爱路渠化			10414.00	
33	行政大街北延	1097.60	2.50	2744.00	2922.00
34	行政路南段	89.00	2.00	178.00	
35	学府街	1803.00	2.00	3606.00	3606.00
36	迎宾大道转盘绿化			29.00	29.00
37	振兴路（同盟大道-和平路）	1912.20	5.00	9561.00	9565.50
38	振兴路南段	333.00	4.50	1499.00	
39	中山路（和平路-同盟大道）	2002.00	2.50	5005.00	19902.00
40	中山路（立交桥-仁爱路）	874.00	4.00	3496.00	

41	中山路立交桥			1763.00	
42	中山路仁爱路渠化绿化			9638.00	
43	元鼎大街	2347.90	2.00	11571.40	11571.40
44		1250.10	5.50		
45	凤翔路	168.60	4.00	674.40	674.40
46	和平路东延绿化带				8090.05
47	和平路东延与东外环渠化				214.99
48	和平路东延与中山路渠化				1064.91
49	御府十里新城内				496.80
50	论道公园北侧				302.84
51	东外环路北延				4407.55
52	文圣路西段御府小学前				1008.00
53	枫桦豪景门前				860.58
54	和平路东段南侧绿地				9845.50
55	西三路新增绿化带面积				4900.70
56	武装部游园				2525.20
57	凤翔路等苏豫中学绿化带				1022.79
58	薄口路节点绿化带				3934.18
59	文庙西侧绿化带				350.00
60	面 积 总 计				299233.60

获嘉县城区行道树一览表

序号	位 置	品 种	数量 (棵)	备注
1	北干道 (迎宾大道-信义路)	国槐、法桐	526	
2	东外环 (新获快速路-文圣路)	法桐	54	
3	凤凰大道 (获武路-共产主义渠)	法桐	826	
4	凤凰大道西段 (获武路-信义路)	法桐		
5	凤翔路	法桐	76	
6	富达路 (同盟大道-文圣路)	法桐	83	
7	和平路 (迎宾大道-中山路)	栾树、合欢	185	
8	红旗路	国槐、大叶女贞、法桐	156	
9	花园路	大叶女贞	87	
10	华凤街	法桐	186	
11	华明街	红叶李	142	
12	华泰街	法桐	199	
13	火车站站台前绿化	大叶女贞、造型龙柏等	142	
14	获武路 (铁路立交-仁爱路)	国槐	545	
15	获武路立交桥	蜀桧、红叶李		
16	科兴路 (振兴街-拖西街)	法桐	28	
17	健康路 (斜街-廉租小区路)	法桐	602	

18	健康路（新华街-迎宾大道）	栎树、国槐、法桐等		
19	健康路（迎宾大道-振兴街）	法桐		
20	健康路（振兴街-信义路）	法桐、		
21	健康路信义路渠化	法桐、银杏、造型松		
22	经八路两侧绿化	法桐	51	
23	经三路两侧绿化	法桐	111	
24	经四路两侧绿化	法桐	111	
25	廉租小区路（廉租小区门口-文圣路）	法桐	29	
26	仁爱路（获武路-共产主义渠）	法桐、白蜡	2012	
27	仁爱路（获武路——信义路）	法桐		
28	胜利街	千头椿、法桐	103	
29	体苑路北段（和平路-北干道）	法桐	195	
30	体苑路南段（同盟大道-健康路）	法桐		
31	同盟大道（行政路-元鼎大街）	栎树、法桐	365	
32	同盟大道（元鼎大街-信义路）	法桐		
33	同盟大道（中山路-行政路）	栎树、法桐		
34	拖西街（同盟大道-南屯路口）	法桐	50	
35	纬二路两侧绿化	法桐	308	
36	文化街	大叶女贞	87	
37	文圣路（行政大街-中山路）	法桐	683	
38	文圣路（振兴路—元鼎大街）	法桐、白蜡		
39	西苑街（北干道-和平路）	法桐	142	

40	斜街北口	法桐	7	
41	新华街（铁路立交-仁爱路）	法桐	1350	
42	新华街（同盟大道-部队排）	法桐、大叶女贞		
43	新华街北延	法桐		
44	新华街南延	法桐		
45	新获快速路（同济路-武王路）	法桐、白蜡	868	
46	新获快速路（同济路-中山路）	国槐		
47	信义路和平路渠化	法桐、白蜡	68	
48	信义路仁爱路渠化	法桐、白蜡	105	
49	行政大街（铁路立交-同盟大道）	红叶李	353	
50	行政大街（同盟大道-文圣路）	法桐、		
51	行政路北延	法桐		
52	幸福街	国槐、大叶女贞、龙爪槐	79	
53	学府街	法桐	328	
54	迎宾大道（含北环加油站法桐）	法桐	346	
55	迎宾大道（同盟大道-和平路）			
56	元鼎大街	法桐	948	
57	振兴路（同盟大道-和平路）	雪松、大叶女贞、栾树	114	
58	中山路（立交桥-仁爱路）	法桐、白蜡	479	
59	中山路（同盟大道-和平路）	法桐、白蜡		

60	中山路立交桥下	法桐		
61	中山路仁爱路渠化绿化	法桐、白蜡		
62	金石路	红叶李/法桐	88	
63	和平路东延行道树	法桐	952	
64	和平路东延与中山路渠化行道树	法桐	17	
65	御府十里新城内行道树	法桐	112	
66	东外环路北延行道树	法桐	465	
67	西三路新增行道树	法桐	966	
68	凤翔路等苏豫中学行道树	法桐	241	
69	薄口路节点行道树	法桐	628	
70	文庙西侧行道树	法桐	30	
71	崇兴巷	法桐	95	
72	总 计		16723	

获嘉县公园广场面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m²)	备注
1	城南公园	获嘉县凤凰大道东段	43000	
2	古韵公园	获嘉县仁爱路与信义路交叉口	3412.12	
3	论道公园	获嘉县中山路与和平路交叉口	5600	
4	获嘉公园	获嘉县中山路与仁爱路交叉口	9179.53	
5	晴日公园	获嘉县和平路与信义路交叉口	6337.21	
6	城隍庙公园	获嘉县新华街	17609.4	
7	城东广场	获嘉县新获快速路东外环交叉口	59229.94	
8	花园广场	获嘉县花园路路南	14544	
9	嘉苑新村游园	获嘉县新华街南延路西	15000	
10	新世纪广场	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	40635	
11	文庙公园	获嘉县文圣路	18992	
12	九支排景观水系	北干道与元鼎大街交叉口西北	61816.94	
	合计		295356.14	

获嘉县游园面积一览表

序号	游园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备注
1	斜街游园	获嘉县同盟大道东段北侧	750.00	
2	中山路小游园	获嘉县中山路中段东侧	800.00	
3	南环小游园	获嘉县新华街与仁爱路交叉口	3900.00	
4	产业集聚区东游园	获嘉县中山路与凤凰大道交叉口	3750.00	
5	信义路立交桥辅道游园	获嘉县同盟大道西段	5900.00	
6	法院游园	获嘉县同盟大道西段	5000.00	
7	凯旋中心花园	获嘉县迎宾大道南段西侧	4095.00	
8	政府大院	获嘉县花园路北侧	7400.00	
9	投资集团院内	获嘉县同盟大道西段南侧	1200.00	
	合 计		32795.00	

